

石林彝族自治县 2021 年第 1 批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石林彝族自治县 2021 年第 1 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石政征补公告〔2021〕1 号)收悉。本次征收涉及鹿阜街道办事处小乐台旧村民委员会第一、二、三、四组村民小组集体土地总面积 9.2136 公顷(其中农用地 9.1488 公顷、耕地 3.96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836 公顷、建设用地 0.0648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经小乐台旧村民委员会第一、二、三、四组村民小组村民集体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石林彝族自治县 2021 年第 1 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各项内容无意见,无需进行听证。

小乐台旧村民委员会(签章)



第一、二、三、四组村民小组

朱建云

董开智

刘永清

段开兵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字

朱建云	李玉兰	陈伟	阮有明
董云富	周兴梅	董建春	梁云祯
刘林春	李云波	段建波	苏林
段利兵	段飞月	李保云	周才
李志光	陈华云	赵树祥	周万林
柳秀英	赵卫	朱保兴	周正明
李红明	赵男	李香仙	时光宝
魏美丽	李名波	李竹梅	许兴光
李红星	赵丽	王元荣	许兴华
付耐花	朱所波	赵树平	赵泽
李志根	朱俊	陈刚	
高桂兰	赵伟	陈春	
男云春	赵永金	赵胡男	
万艳春	杨丽	朱保祥	
李宇	阮秀芳	马亮	
刘秀文	周云仙	马兵	
李学伟	段生华	孙云华	
刘云	时云仙	李云峰	
李国杨	李云福	文贵平	
李娟	高彦华	时良	
李雪珍	时光明	苏林	
李晚月	文贵平	阮云祥	

2021年 5月 12日

石林彝族自治县 2021 年第 1 批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石林彝族自治县 2021 年第 1 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石政征补公告〔2021〕1 号)收悉。本次征收涉及板桥街道办事处板桥居民委员会虎街第二居民小组集体土地总面积 0.916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095 公顷、耕地 0.9095 公顷、建设用地 0.007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经板桥居民委员会虎街第二居民小组集体召开居民代表会议,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石林彝族自治县 2021 年第 1 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各项内容无意见,无需进行听证。

板桥居民委员会(签章)



虎街第二居民小组

潘勇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字

[illegible]

2021 年 5 月 12 日